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56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共有 70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同时取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772.26 万股。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620 人调整为 550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6434.86 万股调整为 5662.60 万股。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截止日前，公司累计完成了 4 次利润分配，根据行权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行权价格由 7.6 元/股调整为 7.24 元/股。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张房有、曾庆洪、袁仲荣、姚一鸣、冯兴亚、卢飒、陈茂善、吴松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园项目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园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4,450.27 万元，其中广汽商贸向项目公司增资 28,300 万元（该部分资金由本公司统筹考虑），其余由企业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